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南星及其配偶丁建芬为公司向滨湖光大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此次交易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此次交易相关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南星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2. 自然人

姓名：丁建芬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二) 关联关系

周南星、丁建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见关联交易概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经营周转，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定发展，且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0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